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孫應平
訴訟代理人　劉衡慶律師
　　陳宏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板橋中勝分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被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2,524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